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锐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何锐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辞职后，何锐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相关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职责，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锐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通过“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“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 5,798,820 股股票，何锐驹先生认购其中约 1.67%的份额。何锐驹先生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